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119号

新疆晟通物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659030MABKX80317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决定派热依娜·拉音别克、刘剑等人(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新税稽 6501200013、新税稽 6501191014),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对你(单位)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 如实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 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 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